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毓貞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江曉萱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孫煜輝律師
　　莊薇馨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徐茂誠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健茗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曾振豐

被 上訴 人　王明照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申請權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